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7,586.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共有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4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李曙成、张泽宏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